

巴林右旗 2024 年度天然林停止商业性采伐补助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CFZCYQS-J-G-250045

甲方：巴林右旗林业和草原局

地址：巴林右旗大板镇查干沐沦街中段

乙方：河南汴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西关北路未来苑小区 2 栋 1 单元 702 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巴林右旗 2024 年
度天然林停止商业性采伐补助工程项目 CFZCYQS-J-G-250045 的成交结果、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
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
基本情况如下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
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
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—工程清单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工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
的质量要求；2.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3.符合乙方在响

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(谈判)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,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: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,满足甲方需求。

(二)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,如整改不合格,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,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,本合同总金额为 壹佰柒拾万元整 (¥: 1700000.00 元)。工程结算已财政竣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(一) 付款时间: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及竣工结算按财政拨款后支付,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(二) 付款条件: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及竣工结算后财政资金到位。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,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,甲方



巴林

392

41

15

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，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

(一)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赤峰市巴林右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 5 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1.工程清单
- 2.乙方出具的报价单
- 3.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- 4.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- 5.乙方响应文件
- 6.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：巴林右旗林业和草原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陈北光

开户银行：赤峰市巴林右旗信用联社

开户账号：4500301220000000033371



单位地址：巴林右旗大板镇查干沐沦街中段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

银行账号：41050166860800001428

单位地址：河南沐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电话：19997799771



李亚鹏

2025年7月7日

